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3號

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李竹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李竹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新臺幣（下同）①540萬元②20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①136年5月14日②137年10月2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即債務人李竹卉於106年5月15日陸續向聲請人借款①350萬元②100萬元③170萬元④60萬元⑤30萬元，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即債務人李竹卉自114年12

01 月1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5,802,733元及利  
02 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  
03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04 約書、其他特約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借據暨約  
05 定書、違約證明文件、存證信函等為證。

06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7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08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09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1 條，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7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18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1 附表：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西屯區	國安段		593-66		5,354.38	10000分之29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8480	臺中市○○區○ ○段000000地號 臺中市○○區○	住家用、鋼筋混凝 土造、15層	七層:72.83 合計:72.83	陽台:8.90 雨遮:2.06	全部

(續上頁)

01

		○○路00○○號七樓之3				
共同使用部分：國安段8694建號，20,575.9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77 (含停車位編號086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02)						